

有關 74 年次役男陳員再次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役政署 95.02.15. 役署徵字第0950003267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2月15日

- (1) 本案前經本署 94 年 12 月 1 日役署徵字第 0940022797 號函復略以：陳員係役齡前 92 年 12 月 9 日出境國外就學，93 年 1 月 8 日進入美國潘瑟可拉專科學院（Pensacola Junior College）2004 年春季班就讀，修習副學士學位（Associate）課程，預定於 94 年 12 月畢業；另渠自稱於 94 年 11 月取得佛羅里達大學三年級之入學許可，預計於 95 年 1 月 6 日入學，惟並無檢附證明文件。緣渠屆役齡後於 94 年 8 月 5 日返國，無法向境管局申請再出境，致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94 年 8 月 19 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經查該員就讀之學校美國潘瑟可拉專科學院（Pensacola Junior College），其在學證明為修習副學士學位（Associate）課程，並無修習具「學士學位（Degree of Bachelor）」課程證明，核與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學位之規定未合。
- (2) 案嗣經陳員之父陳○○先生於 95 年 2 月 1 日以陳情書提出陳情稱：該員於 95 年 1 月 6 日順利進入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就讀，預期於 97 年 12 月畢業時可取得學士（Bachelor）學位，懇請准予變更渠子 94 年 8 月 19 日之出境事由為役齡前出境就學。（3）關於本案陳員再次陳情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該員雖於役齡前 92 年 12 月 9 日出境國外就學，惟渠屆役齡後於 94 年 8 月 5 日返國前仍就讀美國潘瑟可拉專科學院（Pensacola Junior College），修習副學士學位（Associate）課程，渠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94 年 8 月 19 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因當時並無修習具「學士學位（Degree of Bachelor）」課程證明，核與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之役男，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學位之規定未合，爰所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乙節，不符上述法條就讀學歷之規定，歉難同意辦理，並請告知該員應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